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钦市税二稽通（2026）28号

钦州市艾克斯矿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4MA5KCF7C3T）：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我局于2025年12月18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钦市税二稽处〔2025〕3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市税二稽罚〔2025〕17号）追缴各项税费款1,967,447.00元，罚款1,889,614.54元；并对你公司欠缴税款，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至2026年5月27日，你公司未按照我局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补缴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限你公司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税务局将上述未缴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缴纳入库。逾期未缴清的，将按规定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为了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强化对税务稽查人员执法工作监督，若您发现税务稽查干部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廉洁纪律行为的，可通过扫描下面的“清廉稽查”二维码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党委纪检组反映。

